

GF—2000—02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泾阳县南街片区、西街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泾阳县

发包人：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创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全称）：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中创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泾阳县南街片区、西街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设计阶段及内容	概算总投资 (万元)	设计费 (万元)
1	泾阳县南街片区、西街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	建设与县联社家属院等19个小区（涉及772套、总建筑面积7.86万平方米）相配套的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沥青路面和散水总面积15006.7平米，围墙和储藏室墙面真石漆粉刷7538.5平米，储藏室屋顶改造和门更换，给水管PE100规格含 DN100、DN50和DN40共长2957.2米，高密度聚乙烯HDPE双壁波纹管雨水管规格含DN300和DN200共长1977.2米，污水管规格DN300长1840.3米，电气改造电缆长2775米，小区铁艺大门19套、小区门牌20套，分类垃圾桶带雨棚20套，休闲健身器材21套，休闲座椅32套，监控系统20套，智能快递存取柜20套、文化宣传栏20套，部分小区设置停车位40个（含15个充电桩停车位）、电动自行车棚3处和微型消防站3处等基础设施。	施工图设计	2534.15	34.90
	合计	/	/	2534.15	34.90
说明	该项目施工图设计费：费率 <u>1.377%</u> （设计费：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元；小写：34.90万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本工程《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

3.2 本工程的立项批复主管单位的相关批文。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 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 件	8	合同签订后30天提交施工 图设计文件	/

备注: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均应包括电子版设计文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及支付:**

5.1 本合同设计费含税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玖仟元 (¥349000.00元), 费率 1.377%。最终合同价以中标费率乘以项目竣工审计报告核定建安工程费计取。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 (1)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财政评审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80%; (2) 本项目竣工取得审计报告后, 按费率结算付清剩余尾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由双方协商调整成果提交时间。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条例和规范以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方确认据实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利率按照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

PR)。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本合同项目如出现停建或缓建情形时，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时间留驻现场。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协商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设计人贰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创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1月30日

地址：泾阳县中心街201号

电话：029-36222106

2026年1月30日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安徽大厦1906室

电话：029-85256386